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0896347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2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1060600751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7月15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1浬內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2批，總計籠具348個、浮標旗12隻、鐵錨8支及繩索6網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0 年 7 月 15 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 1 哩內，扣留
投放漁具 2 批，總計籠具 348 個、浮標旗 12 隻、鐵錨 8
支及繩索 6 網等

